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智利、**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 斐济、** 印度尼西亚、马里、** 尼加拉瓜、**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²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3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 E/2014/L.27/Rev.1，附件二。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A/69/66。

² E/2014/11。

³ 见 E/2014/SR.1。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领土的援助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7](#)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个案情况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⁴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